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駱采穎
電話：03-5245422#15
電子信箱：0546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501518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580000A_1150151804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50151804_ATTACH2.jpg)

主旨：函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獲教育部「115年度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推廣計畫」車資補助案，自115年9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開放第二階段線上申請-僅1梯次過夜型車資補助，歡迎有戶外教學需求之學校於指定時間內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新竹分署115年8月27日竹育字第1152341175號函辦理。
- 二、為推廣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推動環境教育，鼓勵辦理戶外學習課程，最後1梯次過夜型2梯次(本梯次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00元)，超額費用請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錄取方式以本次補助對象以第一次未獲補助的學校優先錄取，且須115年11月30日前辦理完畢為原則。
- 三、旨揭補助案受理國民中、小學115學年度上學期之戶外教學(過夜型)，課程費用為過夜型每人2,600元(含園區保險、課程費、食宿費，免門票；不含停車費等)；請欲申請之

學務處 115/09/02 08:43



1150004981

有附件



學校於開放報名時間(9月1日上午9時起至9月20日下午4時截止)至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台灣山林悠遊網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之「學校戶外教學-過夜型教育部戶外教學租車費補助方案」項下線上申請(連結網址請詳見簡章)。

四、錄取學校於完成戶外教學2週內，繳交教師及學生回饋(形式不拘，含活動心得)，並將租車費用單據(抬頭為學校全銜)黏貼於學校之憑證黏存單，併附學校具名之正式領據、經費分攤表(車資超出補助金額時檢附)及學校存款帳戶函送本分署，俾憑辦理核銷事宜。

五、檢附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115年度快樂學森林計畫簡章(過夜型，包含租車費補助核銷方式說明)及2026年東眼山自然教育中心戶外教學課程簡報1份。

正本：新竹市立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